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1.0港仙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的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謝家榮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李瑞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核數師酬金。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

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ii)行使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

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為持有2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5. 關於本通告第3(a)項決議案，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之附錄二內。
6.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之附錄一內。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及謝家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